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股票简称	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	002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勤芝	姚晓军	
电话	0377-66221824	0377-66125788	
传真	0377-66265092	0377-66265092	
电子信箱	002087@dfb@sinac.cn	yaoyaoying3@sina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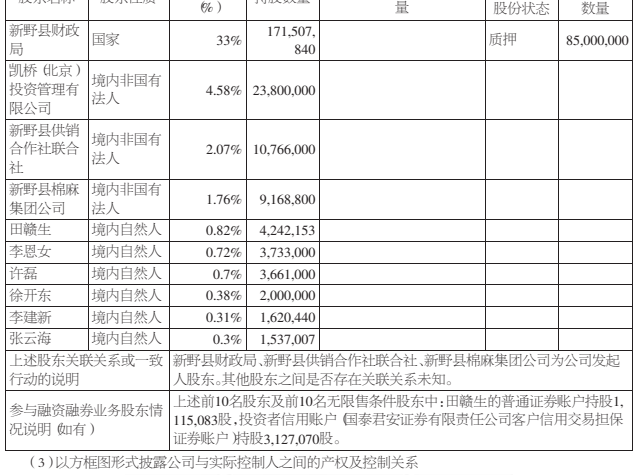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260,033,124.36	3,157,711,398.08	3.24%	2,971,606,6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2,664.48	79,766,454.03	0.45%	102,563,4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40,907.97	61,312,890.82	11.3%	89,349,7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772,538.71	241,438,286.56	3.04%	517,316,1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2	0.1535	0.46%	0.1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2	0.1535	0.46%	0.1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52%	-0.14%	5.9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005,742,083.42	4,640,474,841.14	7.87%	4,332,751,7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352,217.94	1,787,672,303.46	4.63%	1,735,018,984.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2,7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野县财政局	国家	33%	840
新野县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3,8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766,00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168,800
田继生	境内自然人	0.82%	4,242,153
李思女	境内自然人	0.72%	3,733,000
许益	境内自然人	0.7%	3,661,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8%	2,000,000
李新源	境内自然人	0.31%	1,620,44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3%	1,5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田继生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115,083股,投资者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27,07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纺织行业极为复杂艰难的一年,一年中,由于受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棉纱价格持续攀升,市场需求萎缩,产品滞销,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攀升,尤其是国内外棉花价格居高不下,对棉纺织企业造成了巨大影响,整个行业运营困难,面对严峻形势,公司上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深入开展转型升级工作,努力发挥自身优势,深挖内部潜力,产品产销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挖潜增效和节能降耗取得成效,转型升级取得新的突破,项目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企业综合实力 and 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本年度公司开发新品种118只,面料“精英”入围2014-2015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公司现有16项国家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26,00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4%,利润总额10,818.89万元,比上年下降2.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8,012.27万元,比上年同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19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简称称为:ST成城;股票代码仍为:600247;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金城股份”变更为“ST成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14-014),公告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公综[2014]0116号),通知中指出:“因2011年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列判负债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江西富源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未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诉讼未决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时,公司亦未核查出此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此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并予以披露,最迟于2014年4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若到期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公司的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9日停牌2天,4月1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垫付资金总额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9日起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垫付资金总额上限调整
1.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T+1日15:00至T+1日15:00(均指工作日)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垫付的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壹仟万(10,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35,000,000)元,本公司有权调整该账户金额。
2.如日后本公司再次调整该备付金账户金额,将不再进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者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具体产品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
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柜台、网上银行交易页面或者手机银行交易页面查看具体产品当前可提现份额。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交通银行根据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备相关实时提现业务条件的,将实时提现,技术故障、技术升级、系统维护等导致无法提现业务,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业务申请、取消投资者责任。
2.本公告仅对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2
-------------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1号机组已于近期顺利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1号机组经过近段时间试运行,各项指标、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水平,具备投入商业运行的条件,现投入商业运行。
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广东省第一个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2×3万千瓦(共两台机组),总投资5,505.4亿元。2013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7亿元投入该项目,按照项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4-019
-------------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目可研报告,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0.80%,总投资收益率9.22%。
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将对公司2014年及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目可研报告,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0.80%,总投资收益率9.22%。
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将对公司2014年及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17号

期增长0.45%,基本每股收益0.1542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年度内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故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年8月15日,公司出售5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野县银珠棉业有限公司,故本年度将新野县银珠棉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监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董 事 长(姓名):魏学柱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并以举手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和数据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0,574.21万元,公司负债为313,53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87,035.2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26,003.31万元,利润总额为10,81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2.2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28,529,447.84元,资本公积620,488,570.19元。
董事会提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冲减股本,留存部分待适当时机予以分配和转增。
全体董事和未分配利润冲减股本,留存部分待适当时机予以分配和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并以举手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和数据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0,574.21万元,公司负债为313,53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87,035.2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26,003.31万元,利润总额为10,81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2.2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28,529,447.84元,资本公积620,488,570.19元。
董事会提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冲减股本,留存部分待适当时机予以分配和转增。
全体董事和未分配利润冲减股本,留存部分待适当时机予以分配和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议程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9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2014年4月9日下午14: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5日;
4.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召集对象:
(1)凡2014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享有发言权及表决权;会议议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认可的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自2014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中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02”,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调整为5%。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9日停牌一天,自2014年4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中服”变更为“中国服装”;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902”;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三、公司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和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第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公司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具备下列条件:
(一)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签署《关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3年10月31日,交割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根据《交割确认书》,中国服装已根据《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重组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割日向洋丰股份或其设立的承接主体移交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等)及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申购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申购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投资者权益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A”,代码:0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发布《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万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价值(万元) 认购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万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价值(万元)	认购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华宝兴业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523,810	2000	0.5496%	2000	0.5496%	自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7日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29	6000	0.6667%	6000	0.6667%	自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7日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认购价值为2014年4月4日的数据。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然人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接到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谢运成先生家人的通知,因谢运成先生于2013年2月12日意外身故,其持有的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11,23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4%)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到了其法定继承人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继承人姓名 与谢运成关系 通过非交易过户继承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序号	继承人姓名	与谢运成关系	通过非交易过户继承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1	谢其伟	父亲	1,505,124	0.2263%	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
2	万静婷	母亲	1,505,124	0.2263%	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
3	谢佳琦	儿子	1,505,124	0.2263%	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
4	谢雨桐	女儿	1,505,124	0.2263%	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
5	吕 琴	妻子	5,214,524	0.7841%	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
		合计	11,235,020	1.6894%	

其法定继承人承诺:如谢运成先生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法定继承人将继续履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